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48,004	40,006
直接成本		<u>(59,422)</u>	<u>(28,355)</u>
毛(損)/利		(11,418)	11,651
其他收入	4	1,047	1,3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6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38)	(3,3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69	(488)
行政開支		(30,329)	(29,797)
融資成本	5	<u>(4,326)</u>	<u>(1,1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53,555)	(21,888)
所得稅開支	7	<u>(1)</u>	<u>—</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556)	(21,8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66)</u>	<u>613</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466)</u>	<u>613</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54,022)</u></u>	<u><u>(21,275)</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58.39)</u></u>	<u><u>(25.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物業		7,890	8,050
按金	10	886	33
		<u>8,776</u>	<u>8,0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9,496	16,560
可收回稅項		201	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6	21,629
		<u>50,693</u>	<u>40,389</u>
總資產		<u>59,469</u>	<u>48,4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0,251	12,437
合約負債		6,782	13,307
租賃負債		2,372	6,0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25,474	8,000
撥備		7,941	-
		<u>62,820</u>	<u>39,7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127)</u>	<u>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1)</u>	<u>8,6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34	391
前股東貸款		-	20,7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45,413	-
撥備		799	-
		<u>50,746</u>	<u>21,114</u>
負債總額		<u>113,566</u>	<u>60,896</u>
負債淨值		<u>(54,097)</u>	<u>(12,4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560	28,800
儲備		(88,657)	(41,224)
資本虧絀		<u>(54,097)</u>	<u>(12,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2.1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55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0,887,000港元，其中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額約為25,4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2,127,000港元及54,09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99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時，董事已編制一份涵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董事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中已計及以下考慮因素：

- 誠如附註14(i)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一項普通股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7,28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相應收到；
- 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其他借貸面值總額50,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與相關貸款人積極協商，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貸款人表示有意將原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之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借貸延期一年，年利率由2%增至15%；
- 誠如附註14(ii)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融資函件，本集團獲股東授予合共3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度。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提取全部融資貸款30,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以改善營運所得現金流，從而增強營運資金狀況。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存在與上述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會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通過以下各項而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a)順利延後自貸款人借入之其他借貸之還款日期；(b)維持股東貸款之融資；及(c)根據預測收益而產生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出現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準則及框架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 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 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 之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

附註：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12,462</u>	<u>18,279</u>
日本	12	39
摩納哥	2,2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4,913	13,302
泰國	622	—
聯合王國	6,449	8,332
美國（「美國」）	784	—
越南	204	—
其他	<u>325</u>	<u>54</u>
	<u>35,542</u>	<u>21,727</u>
	<u><u>48,004</u></u>	<u><u>40,006</u></u>

(b)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u>7,890</u></u>	<u><u>8,050</u></u>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0,099	4,115
客戶B	6,054	—
客戶C	6,053	—
客戶D	5,137	—*
客戶E	—*	4,685
客戶F	—*	4,581
總計	<u>27,343</u>	<u>13,381</u>

* 來自有關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少於10%。

收入按客戶的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安排分拆於下表。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銷售金屬、玻璃及 木製品及傢俱		銷售幕牆製造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保養服務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的主要地域市場												
— 香港	651	1,030	—	—	10,052	15,799	565	497	1,194	953	12,462	18,279
— 日本	—	39	—	—	—	—	12	—	—	—	12	39
— 摩納哥	1,138	—	575	—	494	—	—	—	26	—	2,233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5	223	—	—	23,625	10,185	279	191	954	2,703	24,913	13,302
— 泰國	622	—	—	—	—	—	—	—	—	—	622	—
— 聯合王國	6,436	8,332	—	—	—	—	13	—	—	—	6,449	8,332
— 美國	698	—	—	—	—	—	—	—	86	—	784	—
— 越南	38	—	—	—	—	—	—	—	166	—	204	—
— 其他	162	32	—	—	—	—	—	—	163	22	325	54
總計	<u>9,800</u>	<u>9,656</u>	<u>575</u>	<u>—</u>	<u>34,171</u>	<u>25,984</u>	<u>869</u>	<u>688</u>	<u>2,589</u>	<u>3,678</u>	<u>48,004</u>	<u>40,006</u>
收入確認之時間(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 於某時點	9,800	9,656	575	—	—	—	—	—	—	—	10,375	9,656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34,171	25,984	869	688	2,589	3,678	37,629	30,350
	<u>9,800</u>	<u>9,656</u>	<u>575</u>	<u>—</u>	<u>34,171</u>	<u>25,984</u>	<u>869</u>	<u>688</u>	<u>2,589</u>	<u>3,678</u>	<u>48,004</u>	<u>40,00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之時間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9,800	9,656
－幕牆製造	575	—
收入－經過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34,171	25,984
保養服務收入	869	688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2,589	3,678
	<u>48,004</u>	<u>40,006</u>

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	18
管理收入	316	453
政府補貼(附註)	248	518
租金收入	204	198
其他	188	166
	<u>1,047</u>	<u>1,35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租賃修改之收益	14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9	(488)
	<u>369</u>	<u>(488)</u>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助僱主在香港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峻形勢中繼續聘用僱員。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136	258
其他借貸的利息	1,358	–
租賃負債的利息	301	413
前股東貸款的利息	2,531	525
	<u>4,326</u>	<u>1,196</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包括於直接成本)	7,941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727
– 使用權資產	923	3,205
核數師酬金	670	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738	3,3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9)	488
短期租賃開支	481	482
與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4)	(198)
減：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7	63
租金收入淨額	<u>(167)</u>	<u>(13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16,735	16,097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1	488
長期服務金	–	300
其他福利	2,349	2,173
	<u>16,735</u>	<u>16,097</u>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u>
所得稅開支	<u><u>1</u></u>	<u><u>—</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1,717,00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列)84,74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3,556)</u>	<u>(21,88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91,717</u>	<u>84,742</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在計及以下事件後作出調整：

-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i)；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股份發行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以低於市價供股所產生之紅利部分已於確定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時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ii)及14(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已予相應重列。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4,648	3,583
應收保質金	1,538	2,555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3,358	2,722
預付款項	10,838	7,733
	<hr/>	<hr/>
總計	20,382	16,593
減：非流動部份 可退還按金	(886)	(33)
	<hr/>	<hr/>
流動部份總計	19,496	16,560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48	3,583
減：虧損撥備	-	-
	<hr/>	<hr/>
	4,648	3,583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內並按個別情況授予最多為發出發票後60日之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457	3,510
一至三個月	887	73
三至六個月	1,851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53	-
	<hr/>	<hr/>
	4,648	3,583
	<hr/> <hr/>	<hr/> <hr/>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3,240	3,83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6,006	8,472
應計利息	1,005	134
	<u> </u>	<u> </u>
總計	20,251	12,437
	<u> </u>	<u> </u>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583	906
一至三個月	781	423
三至六個月	603	18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428	869
一年以上	845	1,448
	<u> </u>	<u> </u>
	3,240	3,831
	<u> </u>	<u> </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貸 (a)	<u> </u>	<u> </u>	<u>8,000</u>	<u> </u>
無抵押				
其他借貸 (b)	<u>25,474</u>	<u>45,413</u>	<u> </u>	<u> </u>
	<u>25,474</u>	<u>45,413</u>	<u>8,000</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按計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8,000	25,47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45,413	-
	<u>-</u>	<u>8,000</u>	<u>70,887</u>	<u>-</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循環貸款銀行融資及信用卡限額。循環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5%(二零二二年：2.85%)，其中概無已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按3.4%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並以對投資物業約7,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對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050,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於銀行融資之有效期內亦一直在相關銀行維持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港元)之最低存款結餘。

銀行融資函包含若干條款，讓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已履行預定之還款責任。

(b) 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CGH (BVI) Limited (「CGH」)(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各自持有50%的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從本公司前股東CGH獲得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本金總額為7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獲CGH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契據（「轉讓貸款」），CGH已將其於貸款協議及相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家獨立第三方。轉讓貸款由CGH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單方面進行，該等貸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貸款的攤銷成本約為70,887,000港元，金額乃按實際年利率6%至8.69%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26,000,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0.4港元(二零二二年：0.04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i))	0.04 —	2,500,000 (2,250,000)	1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4	<u>25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i))	0.04 —	720,000 (648,000)	28,800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0.4	<u>14,400</u>	<u>5,76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4	<u>86,400</u>	<u>34,56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認購最多14,4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完成按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後，發行合共43,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8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該等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從股東獲得一筆自提取貸款融資之日期起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5%，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ii)，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556,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70,887,000港元，其中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5,474,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2,127,000港元及54,097,000港元。然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99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之意見為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品牌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發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0百萬港元)、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約11.7百萬港元)及約5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約20.0%、由毛利轉為毛損，以及增加約144.7%。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導致世界各地的業務活動暫停或延期。此外，由於市場憂慮全球經濟面對衰退的威脅加劇，消費意欲因而劇減，高端市場更是備受衝擊。因此，本集團若干客戶減緩推行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一些原定於本年度進行的項目亦被推遲。因此，嚴峻的全球形勢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管理層已於近年投入資源，聚焦發展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本地業務。本集團除與現有大型高端品牌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外，亦與若干飲譽國際的高端品牌及房地產開發商建立良好新業務關係，以推動彼等於中國的大型項目。考慮到高端品牌在中國擁有龐大發展潛力，我們相信未來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覆蓋將會非常可觀。

此外，本集團繼續監察開支結構，並推行降低成本的措施，以減省營運成本，致力保持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之服務項目因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情況所導致的艱難局面以及全球經濟面對的衰退威脅增加而錄得毛損；(ii)經濟環境轉差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不明朗，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百萬港元)；及(iii)借貸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管理層謹此強調，減值虧損的性質主要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業務策略及展望

儘管全球形勢不明朗，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加大力度恢復中國及海外業務之發展，同時擴大本地業務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亦會適時發表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就地域而言，由於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探索與中國市場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有關的商機，近期的成績相當可觀。我們與飲譽國際的高端品牌及房地產開發商的新客戶建立大量業務關係，並與彼等密切合作，以推動彼等於中國的擴張項目。考慮到高端品牌在中國擁有龐大發展潛力，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於未來幾年將會非常可觀。

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上乘，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彼此將可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並在不久將來進行更多項目。

除核心業務外，為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現正探求其他業務的機遇。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商業夥伴以戰略合作聯盟或其他可行發展方式進行合作。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告，以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最後，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策略增長，此策略將於來年繼續推行。

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項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二三年：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6百萬港元)；(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二三年：約3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0百萬港元)；(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二三年：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百萬港元)；及(iv)保養服務(二零二三年：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二零二三年約48.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控制，全球經濟環境從不明朗中復蘇。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支出及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2%至二零二三年約59.4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收入增加及項目推遲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有關完成一項室內解決方案以及向客戶供應木製品及傢俱之責任的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約7.9百萬港元。估計履行合約所須之成本增加，因此，履行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可收取之收入。預期虧損性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約11.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9.1%)。主要因為本年度項目推遲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8百萬港元)，主要是營運開支，譬如僱員福利、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持續平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已付／應付的境外利得稅。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i)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經營活動；及(ii)融資活動(如借貸及股本集資)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2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提取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8.0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及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於來年之可預見資本開支。

有關本年度完成之股份合併及配售，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i)及13(ii)。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0.9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8.0百萬港元)及概無前股東貸款(二零二二年：約2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負數，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處於虧絀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並由約7.9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是由約2.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約8.1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6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為了達到工程的標準和生產質量，發展個人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責性質有關的每月分享會、講座及培訓課程。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部組織和機構舉辦的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泰銖、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本公司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李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性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李先生已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興先生（委員會主席）、李桂嫦女士及馬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朱聖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